



天程科技

NEEQ:87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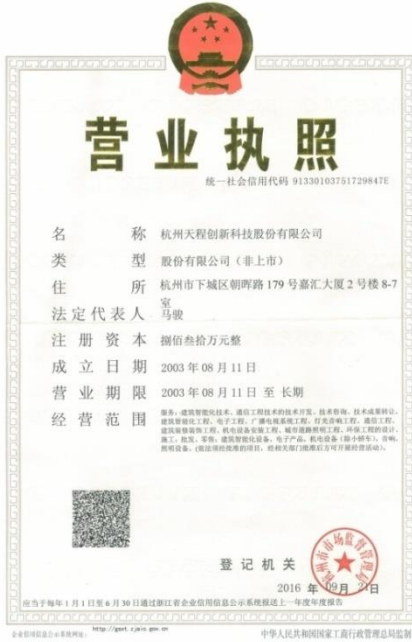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TENSU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年9月21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变更资质证书



2016年12月20日审核通过取得安防三级证书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4
第二节公司概况	7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节财务报告	34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程科技	指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	指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董、监、高管人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	指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指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六和律所、申报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所、申报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TCP/IP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的简写,中文译名为传输控制协议/互联网协议, TCP/IP(传输控制协议/网间协议)是一种网络通信协议,它规范了网络上的所有通信设备,尤其是一个主机与另一个主机之间的数据往来格式以及传送方式。TCP/IP 是 INTERNET 的基础协议,也是一种电脑数据打包和寻址的标准方法。
BACnet	指	用于智能建筑的通信协议,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美国国家标准协会(ANSI)及美国采暖、制冷与空调工程师学会(ASHRAE)定义的通信协议。BACnet 针对智能建筑及控制系统的应用所设计的通信,可用在暖通空调系统(HVAC,包括暖气、通风、空气调节)也可以用在照明控制、门禁系统、火警侦测系统及其相关的设备。

智慧城市	指	指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的城市生态体系
建筑智能化	指	以建筑物为平台,兼备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组合为一体,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系统集成服务
平安城市	指	指通过三防系统(技防系统、物防系统、人防系统)来保障城市整体公共安全的城市管理体系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马骏持有公司股份 4,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具备绝对的决定权。虽然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853.25 万元、2,090.46 万元、1,853.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54%、99.23%和 91.36%。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为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85.91%、77.04%和 66.06%,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公司业绩对单一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未来几年仍将以建筑与数字社区的智能化系统集成和服务作为主要业务,能否获得持续性的大客户订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
政策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不难看出下游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式以及行业经济政策有着紧密的联系,虽然整个建筑市场的容量很大,但市场中占比份额较大的房地产市场政策性调整比较大,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性,因此在限购限贷的指导方针下,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新开工面积增速的下滑将对建筑智能化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87.76 万元、912.76 万元、1,516.5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0%、39.45%、54.05%。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为一年以内,且公司服务的客户大部分为实力较强房地产公司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并且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分类别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可能出现由于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其中来自于浙江省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2%、99.56%和 79.93%。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

	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2016年度公司在浙江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下降到 79.93%,在江苏、河南等地区实现的收入增长较快,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公司项目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但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NGZHOU TESU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天程科技
证券代码	871009
法定代表人	马骏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179 号嘉汇大厦 8-7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58 号西城博司 1-901
主办券商	爱建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层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洪仁、黄明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大厦 22-23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曾义宣
电话	0571-87176545
传真	0571-87176546
电子邮箱	zengyixuan@hztccx.cn
公司网址	www.hztccx.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58 号西城博司 1-9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2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相关专业化建筑智能系统的规划咨询、设计、系统设备采购、施工和集成调试、项目管理、运维增值服务等综合性工程技术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8,30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马骏
实际控制人	马骏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03751729847E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30103751729847E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3751729847E	是

注：2016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三证合一”。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287,974.41	21,067,417.35	-3.70%
毛利率	20.91%	19.9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979.72	457,167.63	-24.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9,561.94	457,167.63	-2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96%	7.8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2%	7.86%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8	-5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729,061.42	23,586,249.02	21.80%
负债总计	19,862,075.44	15,063,242.76	31.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66,985.98	8,523,006.26	4.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	1.03	3.88%
资产负债率	69.14%	63.86%	-
流动比率	1.4100	1.5400	-
利息保障倍数	3.91	4.25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84.48	-3,513,087.40	11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7	2.81	-
存货周转率	1.57	2.35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1.80%	17.8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70%	10.88%	-
净利润增长率	-24.76%	-13.53%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300,000	8,3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9.7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19.72
所得税影响数	-43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82.22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	-	-	-	-	-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是一家集工程设计及施工、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为一体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目前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能够为客户提供建设工程中的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还可以承担相应的分项承包、项目管理等业务。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实力，公司发展了包括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众多稳定客户，分布在高档小区、大型综合体、写字楼、商场等领域。公司在立足杭州、巩固省内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战略，积极拓展省外市场，目前已成功开拓了江苏省和河南省的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建筑智能化工程毛利率为 19.56%、19.99%和 20.35%，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且小幅上扬。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因工程规模和性质的不同，毛利率会有较大差异。公司不同项目之间、同一项目不同会计期间之间的毛利率波动正常，符合行业特征。同一项目不同会计期间之间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天程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系各公司经营策略、建筑智能化的细分应用领域以及主业范围不同所致。综合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基本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与此同时，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展望智能社区的发展趋势，公司凭借在建筑智能化领域的积累经验以及技术优势，将业务范围从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逐步延伸到智能社区一站式服务管理上，未来将逐步向移动网、物联网、和互联网三网合一的大数据的综合服务平台进军。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设计部、工程部对客户需求及工程特点，为各个项目选择合适的软硬件，形成招投标方案的附件。公司在中标以后，根据项目特点，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各类组件。公司制定了统一的采购管理流程，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筛选合格的供应商，在充分竞争的条件下，与一批质量过硬、价格优良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由业务部进行定期走访，了解客户需求，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其中，直接销售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由业务部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招标信息、研究招标文件后对项目进行详细的研究调查，编制投标文件，中标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同时，公司也在发展顾问式销售模式，通过项目前期对客户的全方位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并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客户市场的定位更加准确。对于重点客户逐步发展为战略合作模式。

（3）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建筑智能化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等服务，主要是为小区、综合体、办公楼等提供监控系统、电子巡检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智能化工程；设计服务是对建筑智能化工程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商品销售的品种较为零散，主要是建筑智能化工程所需的相关材料。公司业务部获取招投标信息后，参与项目招投标，并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工程合同。工程开工后，采购部依据中标设计方案完成相应设备的采购，再依据现场情况对设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派遣工程部完成项目施工。建筑智能化集成类业务按照工程完工百分比法收取合同价款。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上一年度基本持平，优化了业务结构，同时加大了对新业务的拓展。

1、公司已在浙江、江苏、河南树立了一定知名度，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质、品牌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提高服务能力，同时开发新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20,287,974.41 元，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这主要是 2016 年公司在立足原有浙江地区开展外，积极开拓江苏、河南等地区业务，同时优化了部分业务结构，加大了对可持续发展的新业务的扶持和投入，减少了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

3、公司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2016 年复审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287,974.41	-3.70%	-	21,067,417.35	10.88%	-
营业成本	16,045,302.31	-4.81%	79.09%	16,856,116.82	10.29%	80.01%
毛利率	20.91%	-	-	19.99%	-	-
管理费用	2,940,337.53	19.22%	14.49%	2,466,359.30	20.57%	11.71%
销售费用	47,786.21	-19.22%	0.24%	59,155.26	493.50%	0.28%
财务费用	162,072.51	-1.61%	0.80%	164,723.37	16.36%	0.78%
营业利润	487,663.38	-22.72%	2.40%	631,003.60	-14.34%	3.00%
营业外收入	1,590.41	-	0.01%	0.00	0.00%	-
营业外支出	12,928.73	-38.63%	0.06%	21,067.42	-12.20%	0.10%
净利润	343,979.72	-24.76%	1.70%	457,167.63	-13.53%	2.1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了 78 万元，公司智能建筑系统收入与去年相比减少了 92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与去年相比增加了 14 万元。这主要是公司对于项目的甄别性增强，在同行业平均利润下降的情况下，对于利润特别低的项目，减少了投标，故减少了收入。

2. 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减少了 81 万元，与去年相比，成本比收入减低更多。因为项目收入减少，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3. 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了 47 万元，这主要是 2016 年公司挂牌股转系统所引起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70 万元，车辆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4 万元，职工薪酬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9 万元。

4. 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减少了 14 万元，这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减少的影响，本年毛利比去年增加 3 万元，毛利率比去年增加 0.92%，管理费用比去年增加 47 万元，销售费用比去年减少 1 万元，财务费用比去年减少 0.3 万元，但是在技术咨询前期设计上有所增强，为后期业务打下基础。

5. 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1,590.41 元。具体原因为公司清理无需支付的往来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

6、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11 万元，这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对项目前期考察工作，做到有的放矢，对于风险较大或利润明显偏低的项目不再做投标。故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导致净利润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145,285.12	16,045,302.31	21,067,417.35	16,856,116.82
其他业务收入	142,689.29	-	-	-
合计	20,287,974.41	16,045,302.31	21,067,417.35	16,856,116.82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智能建筑系统收入	20,145,285.12	99.30%	21,067,417.35	100.00%
技术服务收入	142,689.29	0.70%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建筑系统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下降了 0.7%，这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技术服务收入，故造成智能建筑系统收入占比下降。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84.48	-3,513,08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69.72	1,418,90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5.20	1,786,853.64

现金流量分析：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金额 390.30 万元，变动幅度为 111.10%，主要是：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 2015 年增加金额 26 万元，销售商品收到的现流入减少，而质保金回收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共同作用下净增加 26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现金流。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比 2015 年减少金额 392 万元，因为公司加强了供应商管理，加长了应付帐款帐期。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比 2015 年减少 75 万元，因为公司加强业绩考核，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对非达标项目和人员严加管控，减少不必要支出。
 - 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流出比 2015 年减少 54 万元，因为公司收入变动幅度为-3.70%，收入减少从而税金有所减少。且营业税改为增值税，整体税负减轻，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流出减少。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比 2015 年增加 157 万元，因为主要是支付的往来款和管理费用增加。其中，2016 年公司搬迁办公地址且在股转公司进行挂牌，管理费用中发生的租赁费和中介机构费金额为 90.30 万元。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金额 149 万元，变动比例为-104.83%，主要是因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减少，故金额有所减少。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金额 181 万元，变动比例为-101.18%，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收到股东增资额 330 万，2016 年未发生股东增资，银行借款的现金流与 2015 年持平。故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有所减少。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3,401,287.77	66.06%	否

2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2,622,063.00	12.92%	否
3	江苏中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87,349.46	4.87%	否
4	浙江侨福置业有限公司	767,388.86	3.78%	否
5	河南绿城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7,281.55	3.73%	否
合计		18,535,370.64	91.36%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建华装饰材料市场岩畔装饰材料商行	3,041,600.00	21.95%	否
2	浙江省广播电视电子电器市场苏通线缆商行	1,137,584.34	8.21%	否
3	杭州瑜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761.00	5.78%	否
4	杭州创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61,443.83	5.50%	否
5	绍兴市万事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0,497.00	3.47%	否
合计		6,221,886.17	44.91%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研发情况：

-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73,357.38	173.41%	1.65%	173,127.82	-84.66%	0.73%	0.92%
应收账款	15,165,005.82	66.14%	52.79%	9,127,573.31	55.29%	38.70%	14.09%
存货	10,908,306.27	14.12%	37.97%	9,558,523.96	99.24%	40.53%	-2.56%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0.00%	-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15,162.57	0.22%	1.10%	314,471.15	-27.20%	1.33%	-0.23%
在建工程	-	0.00%	0.00%	-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2,700,000.00	0.00%	9.40%	2,700,000.00	0.00%	11.45%	-2.05%

长期借款	-	0.00%	0.00%	-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8,729,061.42	21.80%	-	23,586,249.02	17.86%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1. 货币资金较 2015 年增长了 173.41%，增加了 30 万元，主要是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 2015 年增加金额 26 万元，销售商品收到的现流入减少，而质保金回收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共同作用下净增加 26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现金流，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公司在保持业务规模稳定的情况下开源节流加强费用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净额增加。本期收到银行借款资金 270 万，本年度偿还借款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70 万，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变动较小，对现金流影响较小。

2. 应收帐款较 2015 年增加了 66.14%，这主要是其中奉化玫瑰园项目完工进度已至 91.42%，确认收入 369 万元，嘉里云荷 44#项目完工进度已至 91.1%，确认收入 284 万元，新昌兰园项目完工进度已至 80.94%，确认收入 235 万元。主要工程项目完工程度较高但尚未收回款项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

3. 存货较 2015 年增长了 14.12%，主要为是在建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根据《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的定义，智能建筑是指以建筑物为平台，基于对各类智能化信息的综合应用，集架构、系统、应用、管理及优化组合为一体，具有感知、传输、记忆、推理、判断和决策的综合智慧能力，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为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及可持续发展功能环境的建筑。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工作和生活环境的要求逐渐提高，更加注重便捷性、安全性以及节能环保。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建筑智能化提供了技术保障，从而推动智能建筑的快速发展。智能建筑应用了现代通信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处理技术、图像显示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等信息技术，将信息技术和建筑艺术融合在一起，使建筑物在满足住户对于信息化需求的同时，变得更加舒适、便利和安全。传统建筑工程按施工进度一般分为三个阶段：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和装修装饰工程。而智能建筑工程分为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和装修装饰工程。其中，智能化工程的建设与土建、机电安装和装修装饰环节密切相关，因此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需要进行有效的协调和监督检查，以保证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智能建筑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美国，90 年代被引入中国，并快速得到推广。最初的建筑智能化技术主要应用于酒店及商务楼，其后逐渐拓展到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学校、体育馆，智能化应用领域呈现广泛化，并且智能化功能也趋向多元化。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实力的集设计、施工、维护于一体的建筑智能化系统供应商。

建筑智能化的下游为建筑业及房地产行业，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过去十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从 2005 年的 3.46 万亿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17.67 万亿元，增长速度较快。

(四) 竞争优势分析

(1)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人才和资金是企业发展的双引擎。公司目前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抓住客户需求痛点，

引领企业实现稳步良性的发展，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2）众多成功的项目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是一家集工程设计及施工、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为一体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目前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能够为客户提供建设工程中的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和一体化服务，还可以承担相应的分项承包、项目管理等业务。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实力，公司发展了众多稳定客户，分布在高档小区、大型综合体、写字楼、商场等领域。

（五）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计划主要通过以下几点，提升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管理方面

1、人员：优化人员配置，引进一批有经验有管理的高端人才，通过外部聘任和内部培养一只高素质研发团队、管理团队、项目团队。

2、市场：在现有稳定的业务市场基础上，通过开设分公司、拓展合作伙伴方式，占据杭州、绍兴、嘉兴及江苏徐州、南通，河南郑州、许昌等市场。

3、管理：公司提升规范化管理要求和健全风险控制体系，严格把控项目治理，将财务管理与项目管理紧密结合，降低公司项目资金风险。

4、业务拓展模式：在业务拓展模式方面公司通过对现代化市场需求分析，突破了传统业务模式，从传统的招投标模式向战略合作模式转变。从单一的弱电工程承包模式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模式转变。从后期工程承包洽谈到前期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的转变。从传统的房地产市场到学校、医院、政府大楼、企业大楼、政企数据中心、工厂厂房、景区、酒店、商业综合体等各种形态的客户市场的转变。从传统的直接销售模式到顾问式销售模式的转变。

二、公司业务与财务管理方面

1、公司目前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能够为客户提供建设工程中的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还可以承担相应的分项承包、项目管理等业务。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实力，公司发展了包括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众多稳定客户，分布在高档小区、大型综合体、写字楼、商场等领域。公司在立足杭州、巩固省内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战略，积极拓展省外市场，目前已成功开拓了江苏省和河南省的业务。

2、公司报告期内，建筑智能化工程毛利率为 19.56%、19.99%和 20.35%，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且小幅上扬。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因工程规模和性质的不同，毛利率会有较大差异。公司不同项目之间、同一项目不同会计期间之间的毛利率波动正常，符合行业特征。同一项目不同会计期间之间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天程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系各公司经营策略、建筑智能化的细分应用领域以及主业范围不同所致。综合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基本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3、加强财务内部审核机制，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核算到每个项目每个部门每个执行者。

4、严控公司财务报销制度，对于不合理的费用一律追究源头并责任到人。

5、做好财务的预、决算制度，切实执行，对于超预算项目严格区别确认。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无

（七）自愿披露

无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宏观经济持续增长，社会发展水平逐渐提高，人们对各类建筑和基础设施的业务支持功能、环境、管理和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此外，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建筑业及房地产投资持续增长。在宏观经济增长的背景下，智能建筑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政府出台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等一系列行业支持政策显示，未来我国将推广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此外，为了促进智慧城市的健康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并提出了相关建议措施。一系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推动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综合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新三板挂牌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将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当前公司业务规模严重受资金约束的问题。同时，成为社会公众公司后，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在依靠自身积累发展壮大时，将利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各种资本运作工具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参与行业兼并整合，增强技术和人才储备，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提升竞争力。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在未来几年的经营目标中继续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和集成服务，并努力向智慧城市其他业务领域进行拓展。上述经营目标计划与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基本一致，同时又更为优化，有利于公司明确定位和长期发展。公司计划在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为保证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将加大市场营销投入，加强销售团队的力量，引进高端复合型人才。通过加强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深度及市场迎合度，实施大客户营销战略，强化品牌建设和专业技术支持能力，做好技术配套服务外，为顾客提供更专业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积极探索项目合作模式，整合市场和技术资源，延伸产品销售链；拓宽销售渠道，完善营销体系建设。

通过对现代化市场需求分析，公司 2017 年的经营计划首先从改变业务模式开始。计划突破传统业务模式，从传统的招投标模式向战略合作模式转变。从单一的弱电工程承包模式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模式转变。从后期工程承包洽谈到前期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的转变。从传统的房地产市场到学校、医院、政府大楼、企业大楼、政企数据中心、工厂厂房、景区、酒店、商业综合体等各种形态的客户市场的转变。从传统的直接销售模式到顾问式销售模式的转变。

公司 2017 年的重点经营目标之一，与全国高校双创学院的业务合作。现国家重点推广高校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全国各高校对双创学院的设立需求强烈，对于双创学院内的智慧课堂、翻转课堂及远程教学等建设需求量大。公司已经与部分高校取得了紧密联系，2017 年必将迎来高校合作的新业务突破。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所属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快，从而使得智能建筑相关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特点。虽然公司致力于在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进行针对性的研发、生产，但是若公司对趋势的判断出现偏差，公司产品将不能准确迎合市场需求，公司的竞争能力将迅速下降，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甚至是持续发展都将遭受不利影响。

受市场政策影响，房地产行业收缩，未来预期新兴市场存在开拓风险。

三、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马骏持有公司股份 4,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具备绝对的决定权。虽然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2、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为此,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853.25 万元、2,090.46 万元、1,853.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54%、99.23%和 91.36%。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为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85.91%、77.04%和 66.06%,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公司业绩对单一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未来几年仍将以建筑与数字社区的智能化系统集成和服务作为主要业务,能否获得持续性的大客户订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正在逐年减少。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扩大公司业务承接区域范围,开拓新客户和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整体服务能力与水平,并适时进入新的应用领域来应对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4、政策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不难看出下游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式以及行业经济政策有着紧密的联系,虽然整个建筑市场的容量很大,但市场中占比份额较大的房地产市场政策性调整比较大,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性,因此在限购限贷的指导方针下,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新开工面积增速的下滑将对建筑智能化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走向,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谨慎承接新项目,加速回款,注意控制风险。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87.76 万元、912.76 万元、1,516.5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0%、39.45%、54.05%。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为一年以内,且公司服务的客户大部分为实力较强房地产公司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并且已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分类别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可能出现由于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划分客户信用等级,着力培养与公司往来密切的优质客户。加强与销售客户的对账、回款工作,避免人为拖延期限。

6、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其中来自于浙江省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2%、99.56%和 79.93%。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2016 年度公司在浙江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下降到 79.93%,在江苏、河南等地区实现的收入增长较快,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公司项目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但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浙江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处于全国前列,相关下游行业对智能化的需求较大,公司依托良好的省内市场需求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公司在稳固现有浙江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加大省外业务的开拓力度,依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浙江省外市场,降低区域集中度。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应越、马骏、周俊、陈江丽、马勉之、姜李莹、曾义宣、余佳	关联方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700,000.00	是
周俊、陈江丽、曾义宣、余佳、马勉之、姜李莹	关联方周俊、陈江丽、曾义宣、余佳、马勉之、姜李莹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关联方周俊、陈江丽、曾义宣、余佳同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280,000.00	是
周俊、陈江丽、曾义宣、余佳、马勉之、姜李莹	关联方周俊、陈江丽、曾义宣、余佳、马勉之、姜李莹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	420,000.00	是

	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关联方周俊、陈江丽、曾义宣、余佳同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曾义宣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	210,376.00	是
郎际荣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	2,960,513.59	是
马骏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	4,155,195.17	是
周俊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	79,865.36	是
总计	-	12,805,950.12	-

备注：

(1) 关联担保主要情况

2015年11月9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杭联银（吴山）借字第8011120150038078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7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

2015年11月5日，抵押人马骏、应越，马勉之、姜李莹，周俊、陈江丽，曾义宣、余佳，曾义宣分别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杭联银（吴山）最抵字第8011320150006044号，杭联银（吴山）最抵字第8011320150006045号，杭联银（吴山）最抵字第8011320150006046号，杭联银（吴山）最抵字第8011320150006047号，杭联银（吴山）最抵字第801132015000604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自愿为《借款合同》（编号：杭联银（吴山）借字第8011120150038078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限额合计为4,320,000.00元。

2016年11月14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7101ED20168061，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280,000.00元，授信期限为2016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4日。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获得了基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28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7日。

2016年11月14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7101ED20168060，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20,000.00元，授信期限为2016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4日。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获得了基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2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7日。

2016年11月11日，抵押人曾义宣、余佳，周俊、陈江丽，曾义宣，马勉之、姜李莹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07101DY20168204，07101DY2016

8205，07101DY20168206，07101DY20168207，自愿为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限额合计为4,510,000.00元。

2016年11月11日，保证人周俊、陈江丽，曾义宣、余佳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07101KB20168083、07101KB20168084，自愿为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债权限额分别为10,000,000.00元。

(2) 关联往来主要情况

公司2016年度由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上述借款均按时签订借款合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偶发性关联交易需经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予以追认审议并补充披露。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由于出席该次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次会议未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借款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存在资金不足向关联方拆借以及关联方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并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关联方并未就借款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费用，未发生因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而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9 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该等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股东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股东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股东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报告期内，承诺人执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避免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

式由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关联方将自有资金借予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占用等的情形，关联交易规范。

5. 关于劳务分包的有关承诺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给无资质公司的情况，为避免公司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劳务分包给无资质单位令公司受到损失的，由其个人承担。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300,000	100.00%	0	8,3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80,000	60.00%	0	4,980,000	60.00%
	董事、监事、高管	3,320,000	40.00%	0	3,320,000	4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8,300,000	100.00%	0	8,3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注：（1）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表变动情况以公司自股改完毕至本年末的变动情况填列。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马骏	4,980,000	0	4,980,000	60.00%	4,980,000	0
2	郎际荣	1,660,000	0	1,660,000	20.00%	1,660,000	0
3	周俊	830,000	0	830,000	10.00%	830,000	0
4	曾义宣	830,000	0	830,000	10.00%	830,000	0
合计		8,300,000	0	8,300,000	100.00%	8,3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无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马骏持有公司股份 4,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1、马骏，男，1973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2、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经理，200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控股股东。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	否
合计	-	-	-	-	-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债券违约情况：

无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无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保证、抵押借款	宁波银行	2,700,000.00	6.30%	一年	否
合计	-	2,700,000.00	-	-	-

违约情况：

无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合计	-	-	-

（二）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马骏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5	本科	2016.8.18-2019.8.17	是
郎际荣	董事	男	46	本科	2016.8.18-2019.8.17	是
曾义宣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0	本科	2016.8.18-2019.8.17	是
周俊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大专	2016.8.18-2019.8.17	是
张琳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48	大专	2016.8.18-2019.8.17	是
张罡华	监事会主席	男	40	本科	2016.8.18-2019.8.17	是
吴旭强	监事	男	32	本科	2016.8.18-2019.8.17	是
张波	监事	男	34	大专	2016.8.18-2019.8.17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同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马骏	董事长兼总经理	4,980,000	0	4,980,000	60.00%	-
郎际荣	董事	1,660,000	0	1,660,000	20.00%	-
周俊	董事、副总经理	830,000	0	830,000	10.00%	-
曾义宣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30,000	0	830,000	10.00%	-
张琳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0	0.00%	-
张罡华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
吴旭强	监事	0	0	0	0.00%	-
张波	监事	0	0	0	0.00%	-
合计	-	8,300,000	0	8,300,000	100.00%	-

注：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表变动情况以公司自股改完毕至本年末的变动情况填列。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

注：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表变动情况以公司自股改完毕至本年末的变动情况填列。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	4
技术人员	4	4
财务人员	3	3
商务人员	7	4
销售人员	4	4
项目人员	18	16
员工总计	44	3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8	12
专科	20	17
专科以下	16	6
员工总计	44	35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计划，精简人员，对岗位和分工进行了调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较公司期初人数变更时减少了9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商务人员、项目人员分别减少4人、3人和2人。在保障公司的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做出了调整。

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按员工承担的职责和工作的绩效来支付报酬。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	-	-
核心技术人员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于有限公司阶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于整体变更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并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是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的，在程序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4、《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5、《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6、《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7、《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6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监事会	1	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	1	2016年8月18日召开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通过《关于变更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议案》3、通过《关于变更住所的议案》4、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5、通过《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6、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8、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9、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10、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11、通过《关于〈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12、通过

		<p>《关于〈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3、通过《关于〈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4、通过《关于〈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5、通过《关于〈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6、通过《关于〈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7、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事项，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 1、公司做好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 2、公司及时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主动通过邮件、电话等与投资者开展积极互动。
- 4、公司积极听取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针对股东对公司提出的建议进行不断改进。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与和监督公司各项事务。由于公司的发展稳定有序，本年度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

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的权属关系明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权属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不存在就职于公司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系根据自身的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的管理层履行了相应职责，执行了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管理层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审批流程合理；公司积极通过各种途径促使员工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并建立了较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公司各项业务基本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并做到了相关人员之间职责分离、授权批准和相互制约，内部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管理、核算等制度，明确会计凭证、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结合了公司的业务特点，财务报告可靠性充分。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已经涵盖公司的主要方面，并且得到了一贯、有效的执行，能够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求。

2、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治理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运营的各关键环节，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的管理与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公司运营的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年度报告会计差错，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截至本年度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适时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528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年6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洪仁、黄明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p>审计报告正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计 报 告</p> <p>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528号</p> <p>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程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程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审计意见</p> <p>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程科技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安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明 中国·北京</p>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6.1	473,357.38	173,127.8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2	15,165,005.82	9,127,573.31
预付款项	6.3	464,635.45	650,401.2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4	977,613.10	3,615,827.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5	10,908,306.27	9,558,523.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6	70,710.72	8,750.13
流动资产合计	-	28,059,628.74	23,134,203.49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7	315,162.57	314,471.1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8	126,912.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	227,357.61	137,57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69,432.68	452,045.53
资产总计	-	28,729,061.42	23,586,249.02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6.10	2,700,000.00	2,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1	11,547,575.43	8,725,668.98
预收款项	6.12	2,453,385.00	253,71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3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14	-	-
应付职工薪酬	6.15	107,800.00	144,425.00
应交税费	-	345,530.73	67,853.09
应付利息	6.16	4,462.50	4,504.9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2,703,321.78	3,167,079.6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862,075.44	15,063,242.7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19,862,075.44	15,063,24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6.17	8,300,000.00	8,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18	505,569.72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19	34,397.97	22,300.6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20	27,018.29	200,70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8,866,985.98	8,523,006.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8,866,985.98	8,523,00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8,729,061.42	23,586,249.02

法定代表人：马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骏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1	20,287,974.41	21,067,417.35
其中：营业收入	6.21	20,287,974.41	21,067,417.3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21	19,800,311.03	20,436,413.75
其中：营业成本	6.21	16,045,302.31	16,856,116.8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22	242,956.79	690,086.91
销售费用	6.23	47,786.21	59,155.26
管理费用	6.24	2,940,337.53	2,466,359.30
财务费用	6.25	162,072.51	164,723.37
资产减值损失	6.26	361,855.68	199,972.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87,663.38	631,003.60
加：营业外收入	6.27	1,590.41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28	12,928.73	21,067.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5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76,325.06	609,936.18
减：所得税费用	6.29	132,345.34	152,76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43,979.72	457,167.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43,979.72	457,167.6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43,979.72	457,16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4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马骏 主管

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骏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893,810.82	17,128,327.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1	6,577,064.38	5,083,92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470,875.20	22,212,25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670,107.01	15,591,038.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385,120.97	5,139,34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32,008.81	873,57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2	5,693,753.93	4,121,37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080,990.72	25,725,34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9,884.48	-3,513,08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	-	-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3	49,215.55	5,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215.55	5,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7,785.27	11,9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4	-	4,169,10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7,785.27	4,181,09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569.72	1,418,90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00,000.00	3,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5	7,405,950.12	5,396,17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05,950.12	12,186,17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700,000.00	3,4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3,595.25	188,627.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63,440.07	6,720,69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127,035.32	10,399,32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85.20	1,786,85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0,229.56	-307,33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3,127.82	480,46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73,357.38	173,127.82

法定代表人：马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骏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00,000.00							22,300.63			200,705.63		8,523,00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00,000.00							22,300.63			200,705.63		8,523,00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569.72			12,097.34			-173,687.34		343,97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3,979.72		343,97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397.97			-34,397.97		
1. 提取盈余公积								34,397.97			-34,397.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5,569.72					-22,300.63		-483,269.0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05,569.72					-22,300.63		-483,269.0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300,000.00	-	-	-	505,569.72	-	-	-	-	34,397.97	-	27,018.29	-	8,866,985.98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34,161.37		4,765,83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34,161.37		4,765,83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									22,300.63		434,867.00		3,757,16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167.63		457,16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3,300,000.00													3,300,000.00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0.00														3,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300.63		-22,300.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00.63		-22,300.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								22,300.63		200,705.63				8,523,006.26

法定代表人：马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骏

财务报表附注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历史沿革及资本变更情况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姜李莹、应越出资设立,并经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号为 3301032007840,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姜李莹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应越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经营期限为:2003 年 8 月 11 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现总部位于浙江省下城区朝晖路 179 号嘉汇大厦 2 号楼 8-7 室。

2010 年 11 月 2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 250 万元,其中姜李莹增资 75 万元,应越增资 175 万元,变更后的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姜李莹出资 90 万元,占 30%股权,应越出资 210 万元,占 70%股权。

2011 年 7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姜李莹将持有的 60 万股权转让予马骏,将持有的 30 万股权转让予周俊,应越将持有的 60 万股转让给郎际荣,同期,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 200 万元,应越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马骏、周俊、郎际荣分别增资 4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周俊 50 万元,占比 10%;郎际荣 100 万元,占比 20%;马骏 100 万元,占比 20%;应越 250 万元,占比 50%。

2012 年 3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应越将持有 50 万股权转让曾义宣,变更后出资比例为:周俊,10%;曾义宣,10%;郎际荣,20%;马骏,20%;应越,40%。

2015 年 9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 330 万元,其中曾义宣、周俊各增资 33 万元,郎际荣、马骏各增资 66 万元,应越增资 13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30 万元,股权占比不变。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应越将持本公司 332 万股股权转让给马骏,变更股权结构为:马骏出资 4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郎

际荣出资 1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周俊出资 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曾义宣出资 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751729847E，法定代表人为马骏。

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文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401 号的审计报告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6）026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予以确认。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71009，股票简称：天程科技。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比例（%）
郎际荣	1,660,000.00	1,660,000.00	20.00
马骏	4,980,000.00	4,980,000.00	60.00
周俊	830,000.00	830,000.00	10.00
曾义宣	830,000.00	830,000.00	10.00
合计	8,300,000.00	8,300,000.00	100.00

1.2 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除小轿车）、音响照明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广播电视系统、灯光音响舞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4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等业务。

1.5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决议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

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已评价自本年度末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4.5.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4.5.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的款项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比例提取
组合 2：关联方款项、质保金、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以与本公司控制关系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款项、质保金、保证金	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5.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6 存货

4.6.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

4.6.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先进先出法。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按配比原则结转营业成本。项目完工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并结转工程施工成本。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完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在预收款项中反映。

4.6.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本公司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6.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6.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7 固定资产

4.7.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7.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9-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7.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详见附注 4.9 长期资产减值

4.7.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4.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10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11 收入

4.11.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11.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4.11.2.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4.12.2.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12.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

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12.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收入为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合同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

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2.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12.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3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4.13.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3.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3.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3.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14.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4.14.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4.14.3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的更正。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销售额的3%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全面实施营改增，缴纳增值税。企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6 年度，上年指 2015 年度。

6.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305.61
银行存款	473,357.38	146,822.21
合 计	473,357.38	173,127.82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6.2 应收账款

6.2.1 分类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054,769.91	100.00	889,764.09	5.54	15,165,005.82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6,054,769.91	100.00	889,764.09	5.54	15,165,005.82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6,054,769.91	100.00	889,764.09	5.54	15,165,005.8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653,784.51	100.00	526,211.20	5.45	9,127,573.31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9,653,784.51	100.00	526,211.20	5.45	9,127,573.31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9,653,784.51	100.00	526,211.20	5.45	9,127,573.31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227,072.01	761,353.60	5.00
1至2年	379,090.90	37,909.09	10.00
2至3年	446,007.00	89,201.40	20.00
3至4年	2,600.00	1,300.00	50.00
合计	16,054,769.91	889,764.09	5.54

6.2.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3,552.89 元。

6.2.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0,270.26	1年以内	54.63	438,513.51
杭州旭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7,893.40	1年以内	16.80	134,894.67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946,753.81	1年以内	12.13	97,337.69
嘉兴江浩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075.13	1年以内	4.54	36,453.76
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766.00	1年以内	3.50	28,088.30
合计		14,705,758.60		91.60	735,287.93

6.3 预付款项

6.3.1 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4,635.45	100.00	77,325.00	11.89
1至2年			573,076.20	88.11
合计	464,635.45	100.00	650,401.20	100.00

6.3.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 帅辰电子商行	非关联方关系	366,630.00	78.91	1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北京国建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13,000.00	2.80	1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41,920.00	9.02	1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杭州建华装饰材料市场岩畔装饰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关系	25,709.45	5.53	1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杭州轩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14,700.00	3.16	1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合计		461,959.45	99.42		

6.4 其他应收款

6.4.1 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7,279.43	100.00	19,666.33	1.97	977,613.10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281,826.55	28.26	19,666.33	6.98	262,160.22
组合2：低风险组合	715,452.88	71.74			715,452.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97,279.43	100.00	19,666.33	1.97	977,613.1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9,913.40	100.00	24,086.33	66.17	3,615,827.07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358,318.44	9.84	24,086.33	6.72	334,232.11
组合2：低风险组合	3,281,594.96	90.16			3,281,594.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39,913.40	100.00	24,086.33	66.17	3,615,827.07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3,326.55	11,166.33	5.00
1至2年	50,000.00	5,000.00	10.00
2至3年	2,500.00	500.00	20.00
3至4年	6,000.00	3,000.00	50.00
合计	281,826.55	19,666.33	6.98

②组合中，按低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保金	715,452.88	2,325,009.20
关联方款项		956,585.76
合计	715,452.88	3,281,594.96

6.4.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420.00 元。

6.4.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715,452.88	2,325,009.20
往来款	90,905.01	353,615.55
社保及公积金	190,921.54	4,702.89
借款		956,585.76
合计	997,279.43	3,639,913.40

6.4.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4,452.88	1年以内	34.54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保证金	13,913.75	1年以内	16.85	
		154,086.25	1-2年		
杭州梵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01	
浙江宣和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01	
陶生锦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01	
合计	—	662,452.88	—	66.42	

6.5 存货

6.5.1 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2,550.41		1,442,550.4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465,755.86		9,465,755.86
合 计	10,908,306.27		10,908,306.27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5,241.57		3,095,241.5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463,282.39		6,463,282.39
合 计	9,558,523.96		9,558,523.96

6.5.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5.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2,942,885.81
累计已确认毛利	3,383,648.54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860,778.4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465,755.86

6.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税费	70,710.72	8,750.13
合 计	70,710.72	8,750.13

6.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0,871.00	1,140,183.70	138,402.00	1,409,456.70
2、本年增加金额			117,785.27	117,785.27
(1) 购置			117,785.27	117,785.27
3、本年减少金额		35,000.00		35,000.00
(1) 处置		35,000.00		35,000.00
4、年末余额	130,871.00	1,105,183.70	256,187.27	1,492,241.97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年初余额	101,521.62	885,961.27	107,502.66	1,094,985.55
2、本年增加金额	17,024.83	79,443.24	18,875.78	115,343.85
(1) 计提	17,024.83	79,443.24	18,875.78	115,343.85
3、本年减少金额		33,250.00		33,250.00
(1) 处置		33,250.00		33,250.00
4、年末余额	118,546.45	932,154.51	126,378.44	1,177,079.4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324.55	173,029.19	129,808.83	315,162.57
2、年初账面价值	29,349.38	254,222.43	30,899.34	314,471.15

6.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装修费		152,295.00	25,382.50		126,912.50
合 计		152,295.00	25,382.50		126,912.50

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9,430.42	227,357.61	550,297.53	137,574.38
合 计	909,430.42	227,357.61	550,297.53	137,574.38

6.10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2,700,000.00	2,700,000.00
合 计	2,700,000.00	2,700,000.00

本期企业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签订合同号为 07101ED70168060、07101ED20168061DE 最高额贷款合同，共借款金额 2,700,000.00 元，起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同时签订担保合同，保证人为周俊、陈江丽、曾义宣、余佳；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1920317、11920318 号、杭西国用 2011 第 001907 号；周俊、陈江丽-杭房权

证江移字第 09643923、09643924 号、杭江国用 2009 第 003044 号；曾义宣-杭房权证西移字 0082513 号、杭西出国用 2001 字第 004614 号；马勉之、姜李莹-房权证西与第 12018117、12018118 号，杭西房改国用 2012 第 000680 号。

6.11 应付账款

6.11.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643,667.63	8,011,632.81
1-2 年	320,659.14	664,829.92
2-3 年	553,393.92	49,206.25
3 年以上	29,854.74	
合 计	11,547,575.43	8,725,668.98

6.11.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苏辰线缆有限公司	553,393.92	未到结算期，未结算
杭州常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1,675.54	工程未完工，未到结算期
合 计	685,069.46	

6.12 预收款项

6.12.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289,408.00	253,711.07
1 年以上	163,977.00	
合 计	2,453,385.00	253,711.07

6.12.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路桥杭州萧山机场公路改建工程第 TJ05 标项目部	163,977.00	项目暂未实施
合 计	163,977.00	

6.13 应付职工薪酬

6.13.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4,425.00	4,235,983.62	4,272,608.62	107,8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343.87	143,343.8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 计	144,425.00	4,379,327.49	4,415,952.49	107,800.00

6.13.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425.00	3,987,463.23	4,024,088.23	107,800.00
2、职工福利费		29,872.20	29,872.20	
3、社会保险费		112,318.15	112,318.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407.08	100,407.08	
工伤保险费		2,181.91	2,181.91	
生育保险费		9,729.16	9,729.16	
4、住房公积金		89,332.00	89,3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98.04	16,998.0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44,425.00	4,235,983.62	4,272,608.62	107,800.00

6.13.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2,076.69	132,076.69	
2、失业保险费		11,267.18	11,267.18	
合 计		143,343.87	143,343.87	

6.14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155,597.22	
企业所得税	168,556.42	60,040.14
个人所得税		6,709.89
印花税	481.28	1,10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85.52	
教育费附加	5,063.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75.62	
水利基金	271.19	
合 计	345,530.73	67,853.09

6.15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62.50	4,504.93
合 计	4,462.50	4,504.93

6.16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599,908.21	249,590.41
存入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0
借款	1,953,413.57	2,767,489.28
合 计	2,703,321.78	3,167,079.69

6.17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比例 (%)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应越	3,320,000.00	40.00				-3,320,000.00	-3,320,000.00		
郎际荣	1,660,000.00	20.00					1,660,000.00	20.00	
马骏	1,660,000.00	20.00				3,320,000.00	3,320,000.00	4,980,000.00	60.00
周俊	830,000.00	10.00						830,000.00	10.00
曾义宣	830,000.00	10.00						830,000.00	10.00
合 计	8,300,000.00	100.00						8,300,000.00	100.00

注：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一、1

6.18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505,569.72		505,569.72
合 计		505,569.72		505,569.72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505,569.72 元，为 2016 年 6 月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导致。

6.19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300.63	34,397.97	22,300.63	34,397.97
合 计	22,300.63	34,397.97	22,300.63	34,397.97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注：本期盈余公积减少 22,300.63 元，2016 年 6 月进行股份制改制时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2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	-----	-----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00,705.63	-234,161.3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705.62	-234,161.3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979.72	457,167.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397.97	22,300.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份制改制	483,269.09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018.29	200,705.63

6.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21.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45,285.12	16,045,302.31	21,067,417.35	16,856,116.82
其他业务	142,689.29			
合 计	20,287,974.41	16,045,302.31	21,067,417.35	16,856,116.82

6.21.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20,145,285.12	16,045,302.31	21,067,417.35	16,856,116.82
合 计	20,145,285.12	16,045,302.31	21,067,417.35	16,856,116.82

6.21.3 前十大收入确认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完工进度 (%)	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	累计确定的合同成本	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奉化玫瑰园项目	4,032,066.40	91.42	3,686,039.63	3,044,291.31	641,748.31	3,686,039.63	3,044,291.31
嘉里云荷44#项目	3,849,554.88	91.10	3,507,122.97	2,887,108.65	620,014.31	2,843,269.47	2,356,076.21
新昌兰园	2,906,727.57	80.94	2,352,570.67	1,890,055.28	462,515.39	2,352,570.67	1,890,055.28
Y-云荷廷45#项目	4,174,700.22	50.43	2,105,316.65	1,591,052.87	514,263.78	1,421,403.91	1,089,252.87
绍兴玉兰花园二期	6,077,058.58	100.00	6,077,058.58	4,854,680.19	1,222,378.39	1,251,793.80	1,000,000.00

项目							
郑州怡商花园	926,945.44	100.00	926,945.44	781,614.58	145,330.86	926,945.44	781,614.58
侨福逸品	1,922,330.10	39.92	767,388.86	592,807.89	174,580.97	767,388.86	592,807.89
宏基绿城百合项目	757,281.55	100.00	757,281.55	598,355.26	158,926.29	757,281.55	598,355.26
郡园列岛	1,100,970.87	65.20	717,855.44	590,639.17	127,216.26	717,855.44	590,639.17
东湖明珠安防	707,839.93	100.00	707,839.93	473,898.83	233,941.10	707,839.93	473,898.83
合计	26,455,475.54		21,605,419.72	17,304,504.03	4,300,915.66	15,432,388.70	12,416,991.40

6.21.4 本期发生额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3,401,287.77	66.06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2,622,063.00	12.92
江苏中杰置业有限公司	987,349.46	4.87
浙江侨福置业有限公司	767,388.86	3.78
河南绿城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7,281.55	3.73
合计	18,535,370.64	91.36

6.2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90,747.10	626,77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90.98	31,705.98
教育费附加	12,124.71	18,960.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83.14	12,640.45
印花税	2,660.86	
车船使用税	1,050.00	
合计	242,956.79	690,086.9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5、税项”。

6.2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	16,719.60	22,437.26
过路费	18,486.61	33,873.00
招待费	12,580.00	2,845.00
合计	47,786.21	59,155.26

6.2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3,984.10	1,246,817.00
工会费	8,308.04	5,131.20
劳动保险费	255,662.02	197,022.23
折旧费	115,343.85	129,490.39
办公费	261,287.83	155,764.65
差旅费用	15,296.00	199,192.50
业务招待费	98,603.52	107,291.93
车辆费	32,614.29	170,819.63
中介机构费	707,091.28	6,000.00
税费	29,162.00	4,413.06
租赁费	195,871.23	50,000.00
汽油过路费	23,076.71	64,476.40
培训费	8,690.00	41,042.00
其他	35,346.66	88,898.31
合 计	2,940,337.53	2,466,359.30

6.2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3,552.82	187,691.78
减：利息收入	3,801.47	24,862.28
金融机构手续费	2,321.16	1,893.87
合 计	162,072.51	164,723.37

6.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61,855.68	199,972.09
合 计	361,855.68	199,972.09

6.2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590.41		1,590.41
合 计	1,590.41		1,590.41

6.2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50.00		1,75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50.00		1,75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水利基金	5,318.60	21,067.42	
其他	5,860.13		5,860.13
合 计	12,928.73	21,067.42	7,610.13

6.29 所得税费用

6.29.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2,128.57	173,900.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783.23	-21,132.27
合 计	132,345.34	152,768.55

6.29.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6,325.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081.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64.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32,345.34

6.30 现金流量表项目

6.3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6,323,262.91	4,410,563.94
票据保证金	250,000.00	648,503.00
利息收入	3,801.47	24,862.28
合 计	6,577,064.38	5,083,929.22

6.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394,226.91	1,096,330.85
销售费用	47,786.21	59,155.26
往来款	3,993,559.52	2,963,999.82
营业外支出	5,860.13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50,000.00	
手续费	2,321.16	1,893.87
合 计	5,693,753.93	4,121,379.80

6.3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	49,215.55	5,600,000.00
合 计	49,215.55	5,600,000.00

6.3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		4,169,100.60
合 计		4,169,100.60

6.3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	7,405,950.12	5,396,178.40
合 计	7,405,950.12	5,396,178.40

6.3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	7,263,440.07	6,720,697.14
合 计	7,263,440.07	6,720,697.14

6.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3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3,979.72	457,167.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1,855.68	199,972.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343.85	129,490.3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38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63,552.82	187,691.78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9,783.23	-21,13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的减少	-1,349,782.31	-4,760,931.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909,413.96	-280,273.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90,552.23	574,928.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84.48	-3,513,087.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3,357.38	173,127.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3,127.82	480,460.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229.56	-307,332.36

6.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473,357.38	173,127.82
其中：库存现金		26,30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3,357.38	146,822.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357.38	173,127.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马骏	60%	6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马骏。

7.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郎际荣	股东、监事
周俊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曾义宣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应越	前股东、马骏的配偶
杭州瀚横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琳	董事、财务负责人
陈江丽	大股东周俊配偶
余佳	大股东曾义宣配偶
张波	监事
张罡华	监事
吴旭强	监事
姜李莹	原股东、马骏的母亲
马勉之	马骏的父亲

7.3 关联方交易情况

7.3.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俊	2,700,000.00	2015-11-09	2016-11-08	是
马骏				是
曾义宣				是
周俊	2,700,000.00	2016/11/14	2019/11/14	否
马勉之				否
姜李莹				否
余佳				否
曾义宣				否
陈江丽				否

7.3.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备注
曾义宣	196,236.00	210,376.00	400,000.00	6,612.00	未计提利息
郎际荣	-956,585.76	2,960,513.59	1,803,927.83	200,000.00	
马骏	2,043,855.28	4,155,195.17	4,883,487.24	1,315,563.21	
周俊	257,398.00	79,865.36	176,025.00	161,238.36	
张琳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1,810,903.52	7,405,950.12	7,263,440.07	1,953,413.57
----	--------------	--------------	--------------	--------------

拆出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备注
杭州瀚横科技有限公司	49,215.55		49,215.55		未计提
合计	49,215.55		49,215.55		利息

7.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7.4.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郎际荣			956,585.76	
杭州瀚横科技有限公司			49,215.55	
合计			1,005,801.31	

7.4.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马骏	1,315,563.21	2,043,855.28
郎际荣	200,000.00	
曾义宣	6,612.00	196,236.00
张琳	270,000.00	270,000.00
周俊	161,238.36	257,398.00
合计	1,953,413.57	2,767,489.28

8、承诺及或有事项**8.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8.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1、补充资料

11.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5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9.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019.72	
所得税影响额	-43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5,582.2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11.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	0.04	0.04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